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1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施ＯＯ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羅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Ｏ號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法官審判時雖有自由心證之權，然尚須符合法律，且不得與常理相背，此觀憲法、法官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等法律即明，但裁定以「相對人（即本件請求人，下同）所提對話紀錄、曾送禮及付費給抗告人」，推論兩造僅止於曖昧、試探，直接否定兩造並非情侶，但依過往判例、社會習慣、常情，皆會認定兩造為情侶之關係，否則怎會以暱稱互稱、互傳示愛貼圖、經濟共有呢？又裁定中認定「相對人所提聲請狀、陳報狀及陳述狀中雖一再表示兩造為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惟上開文書均係來自於相對人之單方陳述，自難憑此即認相對人之主張屬實」，然民事訴訟以證據優勢法則作為審判，並不需像刑事訴訟必須毫無疑問方可定罪如此嚴苛，請求人亦有

提出相關證物佐證，且訴訟過程中兩造必然使用書狀陳述以說服法官，因此裁定中僅以「單方陳述」為由，否認請求人之主張，與訴訟常情不合。

（二）請求人提出之三民二分局函送資料、抗告人之調查筆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刑事傳票、譯文內容、三民二分局ＯＯ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僅是為了佐證請求人有被家暴之事實，本就與證明兩造是否為情侶關係無關，未出現相關證據豈不是正常現象？請求人有以書狀告知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兩造之關係並不想刻意公開，故若與案情無關不會主動告知承辦人，且大學、碩士同班同學為情侶並非少見，因此裁定認定上開證據未見提及兩造曾為有親密關係之伴侶之隻字片語顯然無據。

（三）又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故意忽視請求人提出之證據，因請求人提出之病歷資料明確提及「與另一半（男性）發生紛爭」，也有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雖於 113 年 3 月 19 以 113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保全證據之聲請，但在裁定中已認定抗告人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大廳所簽之保護令撤回聲請狀，係就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所為之處理，而抗告人又是憑自主意識在警局所簽立，即可證實抗告人當時亦認同兩造間為情侶（亦即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非同居伴侶），才會在文件上簽名，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忽視上開關鍵證據，顯然不合常態。多數司法官、調解委員家防官都認定兩造確為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而實務上對於親密關係伴侶多從寬認定，若未有

明顯反證兩造並未有親密互動即可推論兩造為親密關係伴侶，以收家暴法之保護宗旨，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卻未參酌上開因素，草率認定，以證據不足等理由認定兩造並非情侶，亦無理會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勘驗抗告人身體特徵，顯然與法律、實務、社會常情大相逕庭。

（四）本件原排定於113年5月1日上午開庭調查，又於113年4月9日收到通知原庭期取消，之後在113年4月16日作成裁定，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取消調查是否為迎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跟護字第Ｏ號民事裁定，實屬可疑。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認定之事實與常情有違，亦忽略他院認定之事實，論述過於主觀，顯未依法判決，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與郭ＯＯ間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3年3月7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Ｏ號裁定准予核發暫時保護令，郭ＯＯ不服提起抗告，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3年4月16日以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Ｏ號裁定原裁定廢棄，駁回請求人暫時保護令之聲請，請求人因而向本會請求對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Ｏ號裁定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認定事實錯誤、未採信或故意忽視其提出之若干證據、、未傳喚證人及勘驗抗告人身體特徵云云，惟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又觀之上開請求人之主張，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已在裁定中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

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所述僅係針對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有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另請求人主張取消庭期實有可疑云云，惟民事保護令事件，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是否開庭調查，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而為裁量，屬「司法裁量」權限，而此項裁量權之行使，苟無違背法律規定及顯然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是以開庭與否屬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範圍，請求人據此質疑主張受評鑑法官未開庭而有不當云云，要不足採。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受評鑑法官施ＯＯ、羅ＯＯ、陳ＯＯ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調閱 1

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O號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卷宗、聲請閱覽卷證等事項，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施OO、羅OO、陳OO提出之意見書，然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施OO、羅OO、陳OO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此部分聲請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